**江苏省海门中学教育教学科研工作要求与考核奖励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加强我校教育教学科研工作的管理，鼓励全体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理论的学习与教育教学科研活动，提高我校整体教育教学科研水平，特制订本条例。

**二、工作要求：**

1．每位教师应认真参与教育教学理论的学习，按时完成学校布置相关学习任务，每学期至少撰写5000字读书笔记。

2．每位教师每年（中层以上干部每学期）至少撰写一篇论文或教育心得体会，并在教研组交流，争取至少有一篇论文能公开发表或在各级评比中获奖。

3．教研组长应认真组织本教研组的理论学习与教科研活动，每星期教研组活动至少利用一节课时间进行理论学习的交流与探讨。

4．每个教研组至少承担一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的立项课题，并及时通过开题认证和阶段性验收，按时完成课题的结题工作。

**三、考核与奖励办法：**

（一）考核办法：

1．凡未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理论学习任务，或未能完成每年至少撰写一篇论文（或教育教学心得）的教师，年度考评在原有基础上降一等次。

2．凡在该年未有一篇论文公开发表或在各级评比中获奖的教师不得享受绩效工资中有关教科研的任何奖励。

2．凡在该年未有一篇论文大市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或在大市级评比中获奖的教师年度考核不得上优。

3．各教研组必须在该年度每位教师都完成教育教学理论学习任务，每位教师都至少撰写一篇论文（或教育教学心得），30%以上的教师有一篇论文在大市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或在大市级以上评比中获奖，并至少有一个校级以上课题通过相关认证和验收的基础上，方可参加优秀教研组的评比。

（二）奖励办法：

1．对完成课题研究的奖励，参照《江苏省海门中学教科研课题运作条例》。

2．优秀论文奖：

（1）第一等 2000元

所撰写论文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

1. 第二等 1500元

所撰写论文在省级以上优秀刊物（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规定的合法期刊，并被知网全文收录）发表。

所撰写论文在省教育厅或省教科院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一等奖。

（3）第三等 500元

所撰写论文在一般省级刊物发表。

所撰写论文在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一等奖。

（4）第四等 100元

所撰写论文在区级刊物发表。

所撰写论文在区级论文评比中获一、二等奖。

所撰写论文在民间学术团体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一、二等奖。

注：（1）论文应是独立撰写，如有几人合作的只奖励第一作者。

（2）在各级论文评比中获其他等级奖，奖励等次降一等处理。

（3）凡是在面向学生的刊物发表的论文，奖励等次降一等处理。

（4）每年度每位教师被奖励论文不超过五篇。

（5）刊物等级或学术团体性质由教科室组织人员认定。

3．优秀书刊奖：

（1）第一等 20000元

撰写学术性论著的作者。

（2）第二等 5000元

编著学术性书刊的作者。

（3）第三等 1000元

担任学术性书刊的主编。

注：（1）凡几人合作撰写的论著或编著的书刊，共同分享该项资金。

（2）习题集与普通教学参考资料不在奖励范围。

（3）所有优秀书刊奖励需经学校认证后方可发放，对于特别优秀的可另行增加奖励。

（4）每年度每位教师被奖励书刊不超过两本。

四、如出版优秀教育教学书刊，经学校认证后给予一定的资助，其他优秀教改和教学教研成果奖，参照《江苏省海门中学教职工工作实绩发放办法》。

五、本条例解释权在校长室。

六、本条例通过之日起执行。

江苏省海门中学

2022年8月